

秦 皇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秦 皇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秦 皇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秦 皇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秦 皇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秦 皇 岛 市 公 安 局

文件

秦发改能源〔2021〕503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电力 接入便利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河北省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冀发改能源〔2021〕1024

号，试行)等文件要求，市发改委会同市审批局等五部门制定了《秦皇岛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接入便利度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公安局
2021年10月27日



秦皇岛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电力接入便利度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秦皇岛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秦营商环境〔2021〕1号）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河北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冀发改能源〔2021〕459号）和《关于河北省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的意见（试行）》文件要求，全面优化秦皇岛市电力营商环境，全力推动电力接入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用户获得感更强，结合秦皇岛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网上办”“掌上办”的要求，强化政企协作，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企业用电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将秦皇岛打造成河北电力营商环境的先进市。

巩固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须具备营业执照）接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服务成果，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大中型企业“三省”服务全覆盖。持续推广电子供用电合同和客户资料“零接触”传签，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

10千伏普通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低压居民、非居民申请办电资料压减为2

项，高压申请办电资料压减为 3 项。

简化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低压（380 伏及以下）用电项目所有外部电源工程实行免审批或备案制。高压（10 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10 千伏外线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 35 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二、主要任务

（一）精简办电环节压降办电成本

1. 简化用电报装手续。低压居民、非居民申请办电资料压减为 2 项，高压申请办电资料压减为 3 项。（详见附件 1：《业扩报装申请资料清单》）。推行营业厅“一证受理、容缺后补”，在业务受理环节，客户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后，先行受理用电申请，启动后续工作，其余资料根据约定时限补交。对于可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免于客户提供。严禁超出《业扩报装申请资料清单》范围收资或以资料不全为由拒绝受理。

2. 精简优化办电环节。推行客户受理免填单、标准化方案免审批、标准化设计免审查，通过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对于 10 千伏非专线客户合并现场勘察与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环节，普通高压客户、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 3 个（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并送电）和 2 个（受理签约、施工接电）。

3. 压降客户办电成本。进一步巩固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

(须具备营业执照) 接电“三零”服务成果, 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对 10 (20) 千伏供电的大中型企业, 优先采取公用线路供电方式, 实现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对 10 千伏及以下客户, 提供典型设计图册和典型造价手册, 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对 35 千伏及以上客户, 提供受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导客户科学选择设备规格型号。

4. 强化政企协作。市发改部门、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要加强协调, 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 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 统筹区域用电需求, 共享通道资源, 减少企业一次性投入。

(二) 低压外部电源工程免审批

1. 适用范围。本市范围内企业需低压 (380 伏及以下) 电力接入的, 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 凡工程符合“三零”服务范围, 由供电公司统一负责建设。

2. 工作要求。低压外线工程须按照《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计算破路面积施工时间, 缴纳占道费用。低压外线工程不需办理工程项目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行政许可。

供电公司或用户应就占地及恢复等问题与资源管理和养护单位在占地前协议一致, 挖掘、占用道路 (城市道路、公路) 和临时占用绿地恢复应严格遵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

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有关技术规定，并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地等。

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不符，按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三) 高压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1. 适用范围。本市范围内用户高压(1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占用已有管线、管廊的，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新敷设电力管线的需办理规划、占掘路、绿化、占路等行政许可，按照现行标准缴纳占路、挖掘等费用。

2. 工作要求。贯通供电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高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接件。

3. 办理事项程序。①工程建设单位根据供电部门确定的供电方案，做出具体方案设计后向审批、资源规划部门申请项目立项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②工程建设单位取得立项批复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窗口提交申报资料，按照流程资源规划部门、城市道路、公路、绿地树木和交通等部门同步受理并联办理批准手续。(涉及方案或图纸调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调整完方案后，再次进入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查；不涉及方案或图纸调整的，各审查单位直接出

具同意意见。)

此外，工程建设单位取得许可后，持证办理相关恢复协议(对涉及损坏或移动公安交管设施的，需与交警设施管理单位签署恢复协议)，未与权属(管理)单位签订恢复协议的不得施工。

③项目施工完成后，工程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向有关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及电力接入，综合受理窗口将项目资料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验收意见由综合受理窗口收集汇总后推送至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审批时限

通过一次申请、并联办理，电力接入办理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含施工图修改时间)。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及时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二) 落实责任。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交通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三) 保障管网。挖掘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四) 及时资料归档。在工程竣工后，工程建设单位需及时汇总工程档案资料，并于 3 个月内将相关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附件：1. 业扩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2. 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1:

业扩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低压居民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即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申请时必备，如非本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地址一致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或其他文书）	
二、低压非居民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申请时必备，如非本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地址一致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或其他文书）	
三、高压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申请时必备，如非法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地址一致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或其他文书）	
3	项目批准文件	

注：扩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附件 2: 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项目简介、建设方案、使用土地证明、供电方案、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供	
其他涉及情形并联合办理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树木砍伐、移植 100 株以上（含 100 株）需提交在《秦皇岛日报》等报刊上的公告	申请人提供	涉及此事项的提供
		2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迁移古树名木）	申请人提供	涉及此事项的提供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权利人或权属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供	涉及此事项的提供
		2	采取临时排水、排污的处理措施方案	申请人提供	
		3	施工方案	申请人提供	
4	占道施工安全要求	1	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措施示意图	申请人提供	
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供	
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	同上	同上	
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同上	同上	